略阳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结果的
公　示

略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整改，2026年市级台账1个问题（白水江镇千山春标准化养殖场及水泥预制砖厂用地问题）。目前，该问题已完成整改，根据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上述1个问题整改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日，自2026年11月16日至11月22日。

请社会各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916-4860409

附：1.略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结果公示台账。

略阳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1月16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略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结果公示台账

序号	问题类型	反馈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情况	完成时限	备注
1	乱搭乱建乱堆乱放	汉中市略阳县千山春标准化养殖场及水泥预制砖厂位于小河村，属秦岭一般保护区，养殖场占地面积24.73亩，超审批范围0.17亩。预制厂占地面积32.49亩，无建设用地相关手续，露天堆放大量渣石，环保措施不到位。	1.白水江镇人民政府负责，督促略阳县千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对违规使用设施农用地堆放的砂石及机械设备进行清理清运，恢复设施农用地使用属性，消除违法状态。2.白水江镇人民政府负责，督促略阳县千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对堆放的沙土等易扬尘物料进行防尘覆盖。	涉地单位已拆除违规修建的预制水泥砖临时生产车间，清理清运违规占用设施农用地堆放的砂石及机械设备，恢复土地原貌，并对场地内部分沙土等易扬尘物料进行防尘覆盖。	2026年12月31日	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